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89號

原告 余全嬌

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律師

被告 萬怡健康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歸還權利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3萬3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因欲共同合作推廣自體脂肪幹細胞免疫生物療法，而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簽立「綺麗再現醫療集團高維度再生醫學-合作契約意向書」（下稱合作契約意向書），約定原告應給予被告合作權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於合作期滿後，被告必須歸還合作權利金250萬元；合作期間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10月29日止。原告業已將250萬元合作權利金匯入被告帳戶。詎合作期間屆滿後，被告拒不歸還250萬元合作權利金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合作契約意向書第1條、第2條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之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本院所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8740號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外，並未為任何具體之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合作契約意向書為佐證，（見112年度司促字第8740號卷第9至11、27至2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前開主張，信屬真正。又依合作契約意向書第1條：「合作權利金新台幣：250萬元整，為期一年，每月撥款5萬元整作為業務推廣津貼，期滿乙方（按即被告）必須歸還合作之權利金250萬元給予甲方（按即原告）。」、第2條：「合作契約自民國108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10月29日止，共計12個月，每月1期，共計12期…」之約定，則原告主張兩造合作期間業已屆滿，被告拒不歸還250萬元合作權利金等語，被告既未為任何實體之抗辯，則原告依合作契約意向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經核其請求與主張之原因事實合於兩造間合作契約意向書之約定，從而，原告依合作契約意向書第1條、第2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依約既應於109年10月29日兩造合作期間屆滿時，歸還250萬元合作權利金，足見250萬元合作權利金之給付係有確定期限，則被告自同年月30日起就250萬元合作權利金，即因屆期未清償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同年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合作契約意向書第1條、第2條之約定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250萬元，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6 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顏偉林